

普法惠民市民体验团

武汉市普法办 联办



武汉普法 微信二维码

食品生产不依法依规后果很严重 卖不合格蜂蜜赚66元被罚5千

本报讯(记者舒翔宇 通讯员蔡亮 吴静 戴庆 姚林 莹)依法依规的食品生产流程是怎样的?11月29日,普法网红唐荣律师带着市民体验团成员来到市食药监局普法教育基地,遇上“康康姐”,他们一起走进武汉小蜜蜂食品有限公司,近距离观察蜜蜂生活、蜂蜜生产、蜂产品检测过程,在体验中了解食品安全法律知识。唐荣律师全程直播,与网友互动食药方面的法律问题,引粉丝围观。

如何收集蜜蜂采的蜜?在一排排蜂箱前,工作人员抽出一块巢框,上面布满“嗡嗡”的蜜蜂,采回的蜜成块地凝结在巢框中。“这是最天然的吧?我能尝一口吗?”团员周元元好奇地问道。“不可以哦,刚采回的蜜需经检测加工,符合食用标准后方可食用。”“康康姐”团队专家孙主任解释道。

“康康姐”是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创办的微信公众号,当天“康康姐”运营团队从幕后现身,笑容甜美的代言人、水平过硬的专家队伍,边带领参观边与市民交流。据介绍,“康康姐”创办5年至今已成为全国食品药品法制和科普宣传的知名新媒体品牌,今年“康康姐”作为全市法治惠民重点重点项目之一,正进一步推广惠及更多市民。

进入检测中心,要统一穿上鞋套,检测室不可随意进入;参观生产车间,为确保无菌化操作,参观者只能走在外部廊道,透过玻璃窗参观蜂蜜生产全过程。“单就这些细节,就可见严格依法依规才能确保食品安全。”团员陈苏建感叹道。

市食药监局法规处相关负责人向体验团介绍道,食品生产需经食品部门的生产许可批准,生产中食药部门还将对原料、人员管理、设备、产品进行全方位的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例如2015年9月,发现湖北省某保健品公司生产的“野桂花蜂蜜”检验不合格,



市民体验团成员在公司生产车间透过玻璃窗参观蜂蜜生产全过程

记者刘斌 摄

该产品果糖和葡萄糖检出值为55.9(g/100g),不符合《GB 14963-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中果糖和葡萄糖限量≥60(g/100g)的标准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属于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决定给予该公司没收违法所得66元并处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当天参观的企业为市食药监局法律科普教育基地之一,为打通食品安全宣传的“最后一公里”,全市共建成市、区、街三级共104家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基地包含“四品一械”(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知识宣传、真假食品药品实物鉴别,还定期在社区举办“食品药品安全大讲堂”,发放宣传资料,实现广泛普及食品药品安全法律和科学知识,引导公众科学理性消费。

·预告·

明天随警花去体验 光谷落户直通车”

今年是“七五”普法的关键年。为推进法治城市建设,深化普法责任制,营造全民学法、用法、守法、守法氛围,市普法办联合长江日报法治文化传播中心推出“普法惠民市民体验团”活动,展示普法惠民成果,督促各单位、各部门尽快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

长江日报法治文化传播中心联合长江网,不定期组织“普法惠民市民体验团”参观普法惠民项目。第10期将于12月8日,走进东湖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警花将带领大学生体验团,了解“光谷落户直通车”惠民项目,让大学生更清楚如何便捷办理落户手续。

“长江公益律师团”微信公众号将第一时间发布“普法惠民市民体验团”活动期告,市民可在对话框输入“普法惠民市民体验团+体验项目+姓名+电话”,留下报名信息。

爱花女偷31株花价值2.7万多元 她偷的什么花 竟然这么贵

本报讯(记者李亦中 通讯员罗维舟)酷爱养花的陶女士,为把自己家的阳台装扮得更漂亮,2次邀约好友们深夜里陪她去某高校牡丹园里偷花,盗窃南阳月季和洛阳牡丹总价高达27300元。陶某等人再次作案时被民警现场抓获。

11月27日上午11时许,洪山区公安分局马房山派出所接到辖区某高校报警,称校园内牡丹园被盗7株南阳月季和6株洛阳牡丹。

民警赶赴学校查看监控录像,发现有4个人深夜里盗挖月季和牡丹。民警一方面根据现有视频信息追踪,另一方面联合该校保卫处加强夜间巡逻。

12月4日凌晨4时,巡逻队发现4个人再次出现在牡丹园,旁边一辆私家车上装有刚被偷挖的2株南阳月季和17株洛阳牡丹,巡逻民警立即将4人带回所里调查。

经查,女子陶某,今年32岁,武汉本地人,11月27日凌晨,陶某与男友、好友等4人一起消夜,消夜后,陶某看见路边有野花,准备摘回去养。男友廖某告诉陶某,他曾经在某大学附近上过班,该大学牡丹园里的花要比这些野花好看得多,不如去那里搞一些花回去。4人立即开车前往该大学牡丹园,徒手挖走7株月季花、6株牡丹,装上后运到陶某租房房内,陶某把所有的月季、牡丹移栽到自家阳台花盆里。

陶某太喜欢这些月季、牡丹,3日晚,她又叫上另外3人,再次来到牡丹园偷花。这一次,陶某等人事先准备了铲子、锹、剪刀等工具,半小时就挖走了2株月季和17株牡丹,刚装车完毕,正待离开之际被巡逻队抓了现行。

据学校保卫处介绍,这批月季、牡丹分别是由南阳市政府和洛阳校友捐赠给学校的,南阳月季每株价值1500元,洛阳牡丹每株价值600元,两次盗走的9株南阳月季和23株洛阳牡丹合计27300元。

陶某称,她偷这些花,纯是为了自己养,不是为了卖钱,自己也没想到这种月季和牡丹价值这么贵;如果知道这么贵绝对不敢偷。

目前,陶某因有小孩需要照看被取保候审,廖某等3人因涉嫌盗窃被洪山警方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调查中。

民警冲入冰冷湖水勇救落水女 被赞“最帅气的跳水”

本报讯(记者姚传龙 通讯员徐翰剑)12月5日下午3时,汉口江滩莲花湖的湖水接近冰点。武汉市公安局水上分局长江二桥派出所民警杨义磊脱下外套和羊毛衫跳入湖水中,嘴里说着“好冷”,却依旧奋力向湖中心游去,因为在湖中心,一名59岁的女子落入水中。

执法记录仪还原了出警的全过程。当天下午2时52分,长江二桥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汉口江滩莲花湖内有人落水。44岁的杨义磊和52岁的陈新章携带抛绳包与拉钩快速出警。

莲花湖面积在3000平方米左右,报警电话对地址的描述并不明确。下午2时56分,两人驱车来到莲花湖中段,步行至湖边发现近滨江苑汽渡码头附近聚集群众,他们判断事发位置就在人群聚集处。

考虑到返回发动车辆需要耗费更多时间,两人冲刺300米跑至事发地。落水女子离岸约80米,由于上身着羽绒服,人并没有沉入。

杨义磊脱下身上的警服和羊毛衫,身上绑着救生绳,来不及穿上救生衣,跳入水中。执法记录仪显示,在杨义磊全身浸入湖水的一瞬间,说了一句“好冷”。

尽管寒冷,杨义磊没有停留继续向女子游去。靠近女子时,杨义磊试图抓住女子衣服,但是羽绒服在水中阻力太大,杨义磊没有成功。随后他用右手穿过落水女子的左腋,采用拖拽的方式将女子拉向岸边。

女子被救上岸,民警初步了解矛盾引发女子轻生落水。很快,120救护车也来到现场,家人陪着落水女子前往医院救治。

12月6日,长江日报记者来到长江二桥派出所,对于救人,还想着重感冒的杨义磊说这是民警的责任。

一位杨姓市民目击全程,他告诉记者,杨义磊冲入水中是他所见过的“最帅气的跳水”。

三环线和外环线自动抓拍公布超速前十名 这台出租车3天就超速一次

本报讯(记者魏娜 通讯员张振宇 付健)6日,长江日报记者从武汉市公安局获悉,今年前11个月,武汉市三环线和外环线共抓拍9671起超速违法,有3辆小轿车被拍到超速13次,并列超速车辆榜首,其中有2台为出租车,仅超速这一项违法,他们将面临扣78分、罚款2600元的处罚。

1台出租车41天内竟然超速13次

根据交管部门大数据显示,2017年1月至11月,在三环线和外环线上车辆违法超速排名前十名的车辆中,车牌号为鄂AX2H86、鄂AZD998和鄂AX2492的三台机动车,因超速次数均为13起,并列榜首。

其中,鄂AX2H86为武汉华昌出租公司的车辆,从2017年6月至11月短短半年时间,该车在武汉各类违法高达31起,扣109分、罚款5750元;仅今年9月14日至10月25日41天时间内,在机场高速就因超速达到13起之多。

另一辆车牌号为鄂AX2492的出租车属于武汉市天兴出租公司,这台车从今年的9月3日至10月10日37天时间,仅超速违法就达13起;从4月至11月,该车有38条违法记录,扣118分、罚款5400元。

车牌号为鄂ARN878的黑色长城牌小型客车,为市民李某的私家车,在此次违法超速排行榜中位于第4名,该车从今年的2月至11月有42条违法记录,扣121分、罚款高达6500元。

目前,武汉市对车辆违法超速行为主要采取高清电子监控及区间测速设备自动抓拍。交管部门分析后发现,超速行为在时间上多发生在车流量不大的错峰期间,主要是10时至16时,20时至24时。

5日14时至14时30分,记者通过监控看到,机场二通道和三环线由于车流量小,短短30分钟就有近20台机动车因超速被摄录。

三环线将专项整治严查不按道行驶

交管部门表示,除了五项常见的交通违法外,近期另一项交通违法“不按道行驶”的抓拍数量急剧上升。从11月20日起,三环线、外环线等城市快速路,对不按道行驶的大车实施电子抓拍,半个小时的时间里摄录量急剧上升。

据介绍,三环线对大型货车限速60公里/小时,严格实行按道行驶,但对大货车和客车对这一新规不了解,仍按80公里/小时的速度行驶,不仅造成超速,还会变道至快车道行驶,一次违反两项交通法规。

交管部门表示,对于不按道行驶交通违法行为,将在近期采取一系列集中整治,让武汉的大车司机养成按道行驶的习惯。

武汉交警提醒,目前,三环线、外环线 and 绕城高速的监控视频及区间测速设备,已经全覆盖,交管部门将加强对交通违法行为的实时抓拍,并定期对各项违法排名前十的车辆予以曝光。

三环线和外环线最常见的5种交通违法

NO.1	小型机动车超速20%以上未达到50% 此类违法以私家车居多,违法数高达9416起(超速50%以上的有255起)
NO.2	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主要是机动车在行驶时压越导流线,一般为车辆在上下高速匝道时压越导流线而导致,违法数1051起
NO.3	机动车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停车 违法数707起
NO.4	机动车逆向行驶 违法数625起
NO.5	机动车未按规定停车 违法数579起

以上数据统计自今年1至11月

制图 耿文胜

多措并举 见缝插绿

林荫路助力打造“美丽武昌”

对临湖路绿化植被调整,“解放”湖岸线,让市民看得见湖;在主干道“见缝插绿”,弥补行道树“断线”问题,让市民“转角遇到树”;大力推进林荫路建设,留住一代武汉人在林荫路下飞奔的乡愁记忆。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让城市多一点对民族文化传统与自然生态的自信和尊重,让乡愁可寄,早已是植根于武昌园丁城管心中的一种人文理念。

生态标配,林荫路下的人文武昌

临阅马场的百年老路武昌路、水二小门前的东湖路、临洪山广场的民主路,沿线均分布有排列紧密的树龄超60年的梧桐和樟树,是武昌区最美林荫路之一,也凝结着一代武汉人的集体乡愁。

林荫路带来的不只是清凉,更是对城区资源特征的浓缩与展现。今年武昌区大力推进林荫路建设,一方面,加强提升成熟林荫路的营养,通过深挖树穴、松土透气、施肥复壮等措施,改善生长条件;另一方面,加强林荫路的改造建设,对临江大道、公正路、沙湖大道等路段进行改造建设。优选遮荫效果好、成荫快的本土树种,将常绿树种与落叶树种相搭配,让林荫路成荫快、遮阴好、景更美。

公正路、湖大侧路、武车路、积玉路共新植樟树387株,栎树285株,其中正在施工的公正路是今年计划完成的林荫路之一,全长1700米,新增绿地4500平方米,樟树、栎树、美人梅、桂花、冬青等绿植高低错落,有花也有荫,力争使公正路打造成林荫路景观示范路。

未来,武昌区公正路、友谊大道、临江大道、彭刘杨路、沙湖路、东湖路、武车路上的林荫路,也将成为不少武汉市



东湖路秋色迷人

心目中的乡愁。

花街花语,花境印象中的美丽武昌

美丽武昌让人惊艳,连续两年的武汉马拉松有超一半的赛道在武昌,不少外国选手感叹,这是他们跑过的“最美赛道”。作为长江主轴线示范段亮点区块的武昌,也将以“美丽

花境”打造美丽武昌印象。

今年,武昌区对临沙湖的沙湖大道、临内沙湖的积玉路沿线绿化进行改造提升,将沿线遮挡湖景的中层植物合理调整,增植花卉等低矮植物,解放“湖岸线”。占地10.2万平方米的内沙湖公园西岸,靓丽的滨水绿景,围绕近400米的开阔湖岸线,绿色生态缓坡及木制亲水平台,点缀了数个花境植物群落,30余种花卉、彩叶植物及水生植物,构成一幅自然和谐的生态画卷。同时沙湖大道明渠改造,在沿线新增花境3处。漫步沙湖港,绿化带里生态旱溪、高低搭配的绿色植物,还有随风飘曳的芦苇,令人仿佛置身郊外。

据介绍,今年武昌区已完成花境建设6处,扎景31处,时令花卉约140万盆,组合花卉容器2000余组,重大活动摆花布置30余处。其中,友谊大道隧道口、新生路建成2处混合型花境,超300平方米,模拟多种野生花卉交错生长的自然状态,多种观花植物、观赏草与黄色景石组合,结合自然地形,营造出自然野趣的生态景观。选用30余种能在武汉露地越冬的多年生花卉,搭配一二年生草花,营造良好的观花效果。

见缝插绿,工匠精神里的绿色武昌

烈日当空,热浪滚滚,行人此时最希望的便是能躲进

一片清凉地。武昌区城管委相关负责人表示,绿化建设不仅要有精致的面孔,更要有内涵,给市民看得见、摸得着的幸福感。

武昌区城管委发扬工匠精神“多措并举、见缝插绿”,全面推进林荫路建设。

今年,该区计划完成行道树补栽及双排行道树大树栽植万株,力争达到“有路就有树,有树就有荫”,新增绿地45000平方米,改建绿地120000平方米。

行道树补栽与双排行道树大树栽植相结合。按照道路绿化规划设计规范要求,对缺行道行道树全面排查并补栽,做到完整无断线,具备种植条件的,尽可能种植双排、多排行道树。

在渠化岛、道路交叉口、公交地铁站点“见缝插绿”。具备种植条件的,尽可能种植大树,既遮荫,又不影响交通安全。针对以往道路交叉口行道树“断线”问题,推行“转角看见树”,通过这一创新,新栽行道树600余株,在80余个渠化岛补栽大树。

加大宣传力度,在临街单位及商业门店前“见缝插绿”,将彭刘杨路沿线等地路边停车场改造成生态绿荫停车场,增绿荫,增绿意。

(殷莉红 彭雪琴 王建红)